

**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3

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52 号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燃气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德泰燃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8218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德泰燃气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德泰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德泰燃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德泰燃气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德泰燃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德泰燃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71.66	3,169.50		2,396.32	201.52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科泰金诚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88			15.88	租赁费	经营性占用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36	21.07		21.29	11.14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科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59			5.59	租赁费	经营性占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1	21.03		21.03	0.12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石交通运营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0.00				360.00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64	44.30		102.93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国测标准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31	171.87		192.51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94	0.52		1.86	-0.40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1	0.95		0.96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大连德泰水务环境有限公司金州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0.77		0.75	0.02	采购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27.29	3,451.48		2,737.65	593.87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										
	大连旅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应收票据	25.00			25.00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5.00			25.00			
	总计			-102.29	3,451.48		2,762.65	593.87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5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树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永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冰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海霞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海霞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书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书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书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书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姓 名 康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940126002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有效期限，顺延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代码 110101561331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1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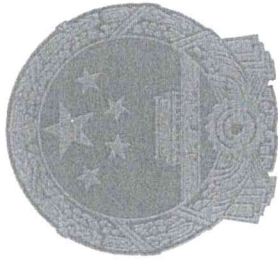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CPA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2022 11 16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